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80
30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秘书长的说明

兹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向大会成员递交特别报告员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

92-47135 021092 021092

041092

附 件 *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
先生编写的增订报告

* 前作为E/CN.4/Sub.2/1992/12号文件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16	4
二、制裁南非的效果.....	17 - 77	6
A. 在实行制裁前的经济趋势.....	17 - 18	6
B. 制裁对经济造成的影响,特别是1985年 以后的影响.....	19 - 21	7
C. 制裁.....	22 - 56	8
D. 最近的情况.....	57 - 72	14
E. 结论.....	73 - 78	18
三、报告使用的资料来源.....	79 - 80	19
四、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意见.....	81 - 90	19
A. 各国政府的意见.....	82	20
B. 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意见.....	83 - 89	25
C. 其他答复.....	90	26
五、增订名单的结构和内容.....	91 - 94	27
A. 增订综合名单指南.....	91 - 93	27
B. 符号和缩略语一览表.....	94	27

一、背景情况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73年9月19日第3(XXVI)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导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评估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外资投资及军事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决议后,小组委员会在其1974年8月16日第2(XXVII)号决议中任命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就该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E/CN.4/Sub.2/383)由哈利法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联大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

2.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利法先生的报告后,在其1977年8月26日第1(XXX)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要求,准备必要材料编制一份临时性综合名单,指出其活动构成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援助的组织机构。

3. 哈利法先生根据要求编写的报告(E/CN.4/425及Corr.1-3和Add.1-7)载有一份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公司及其他组织的临时综合名单以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各国政府关于该问题的意见。

4. 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1号决定认可的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6日第11(XXXVI)号决议,在其1980年9月2日第2(XXXIII)号决议中决定授权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增订该名单并将增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委员会。该项决定在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决议中受到欢迎,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41号决议中获得认可。

5. 联大第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和四十五届会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1982年12月3日第37/39,1984年11月23日第39/15、1986年12月4日第41/95、1988年12月8日第43/92、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届会议(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1983年2月18日第1983/11、1984年2月28日第1984/6、1985年2月26日第1985/9、1986年2月28日第1986/6、1987年2月26日第1987/10、1988年2月29日第1988/12、1989年2月23日第1989/6、1990年2月27日第1990/23、1991年3月1日第1991/17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7号决议)都授权特别报告员增订其报告,每年加以审查。

6. 基于这些决议和决定,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下列报告:

E/CN.4/Sub.2/1982/10;

E/CN.4/Sub.2/1983/6和Add.1-2;

E/CN.4/Sub.2/1984/8和Add.1-2;
E/CN.4/Sub.2/1985/8和Add.1-2;
E/CN.4/Sub.2/1987/8/Rev.1和Add.1, 第一、第二部分;
E/CN.4/Sub.2/1988/6和Add.1;
E/CN.4/Sub.2/1989/9和Corr.1和Add.1;
E/CN.4/Sub.2/1990/13和Add.1;
E/CN.4/Sub.2/1991/13和Add.1。

7. 联大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对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0/13和Add.1)表示赞赏并请他:

-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 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所列企业的细节, 包括对答复的解释, 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增订报告;
- (b) 利用来自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所有资料, 表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获援助的程度、性质和对人的不利影响;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巩固相互合作以增订报告;

8. 此外,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使报告更为正确详实。因此, 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先前在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在其增订报告中列入外国企业从南非局部撤回投资的清单”的请求, 决定在报告中列入从有关渠道得到的涉及这一专门问题的资料。’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通过1990年5月25日第1990/34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 请秘书长提请那些有本国金融机构继续同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0/13和Add.1号文件)并促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愿意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1990年11月21日, 秘书长向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各发去一份普通照会, 附有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

1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1年3月1日通过了第1991/17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西

方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委员会还对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所采取的抽回投资、限制贸易和其他积极措施表示满意，并敦请它们继续这样做。然而，委员会同时表示关切的是，若干国家利用一些国家对南非施加抽回投资措施和贸易限制，乘机增加自己与该地区的贸易关系。

12.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17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26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修订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经讨论后于1991年8月20日通过了第1991/1号决议，载有供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将在此决议中注意到南非总统1990年2月2日采取的主动行动，允诺在南非开创一个新的时代并终止白人统治；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本报告的补充修订专程前往南非视察。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两项决议(第1992/7和第1992/20号)中重申了这一请求。

14. 特别报告员有幸通知小组委员会，已与南非政府加强了这一方面的接触，例如，他和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2年3月有益地交换了意见。

15.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提到南非于1992年3月17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说：

“现在所有南非人都要求继续谈判。德克勒克总统是正确的。与其他南非人一样，南非白人也想有一部新宪法。现在，所有南非人都将成为新民主国家中的平等伙伴。”²

16. 根据上述决议，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进行了接触1992年，他再次访问了这两个中心，并与两个中心的工作人员有益地交换了意见。

二、制裁南非的效果

A. 实行制裁前的经济趋势

17. 在70年代中期，南非经济的长期增长率开始下降，经济活动的周期更不稳定。1960年至1974年期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5%，到1984年为止的

下一个十年中，年均增长率降至2.7%。在后一阶段，商业周期波动更趋不稳。在70年代中期出现的结构性问题还表现为：1974年起通货膨胀率持续高达两位数；国内固定投资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大为下降；私人储蓄对税后收入的比率下降幅度则更大；正规经济部门新创的工作机会也从1960年至1974年期间每年15.7万，减为1974年至1985年期间每年5.7万

18. 世界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南非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为此付出了类似代价，在很大程度上，南非经济增长放缓也与此有关。但在南非，还有其他重要的促成因素，如当局宏观经济管理不当，国内反抗种族隔离制度的呼声日高（在1976年于索韦托发生暴力事件之后尤其如此），以及在安哥拉开始军事干预等。70年代中期，在国际收支资本帐户下出现资金大规模外流现象，这是自1961年以来的第一次，后来这一趋势得到扭转。

B. 制裁对经济造成的影响，特别是
1985年以后的影响

19. 在80年代初期之前，对南非实行了某些禁运和限制措施，但在1983年之后，尤其是在1985-1986年才实行了严厉的经济制裁，而远在此前就已出现了结构性问题。印度于1949年即实行制裁，阿拉伯国家于1974年开始制裁。石油和军火禁运分别始于1973年和1977年。自1979年起，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集体和单独地逐渐实行限制。但对南非而言，最重要的是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85年开始实行，并于1987年收紧的制裁措施和美国1986年通过的“全面反种族隔离法”。自1985年以来，英联邦国家，特别是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也实行了更为严厉的制裁措施。有趣的是，尽管许多限制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没有几个国家规定了制裁违反禁运者的措施。这无疑削弱了制裁的效力。

20. 1985年以来，经济表现非常糟糕，实行严厉制裁前就已出现的各种趋势持续恶化。国外限制南非经济的措施并不是问题的根源，但使经济复苏十分困难。1985至1990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进一步下滑，年均仅达1.7%。

21. 金价下跌无疑也是造成1984年之后经济乏力的一个因素。其他国内原因也很重要，如：政治不稳，劳工骚动；企业缺乏信心，国内投资大为减少，甚至可以说暂停投资；政府经济管理不善；边境或跨境军事冲突连续不断；通货膨胀率高于其主要贸易伙伴的通货膨胀率（15%至20%），这损害了经济活动，并增加了风险。1985年至1990年期间，正规经济部门年均新创就业率降至0.7%这段时间，制造部门

就业增长率每年只有0.5%)，而年均人口增长率为2.5%。虽然显然难以确定制裁本身削弱(或影响)经济活动的程度，但停止外资净流入和限制外贸只会使情况更为恶化。不过，尽管如此，还是可以估测经济制裁对南非影响的性质。以下各小节阐述此点。

C. 制 裁

1. 金融制裁

22. 毫无疑问，在向南非施压力方面，金融制裁十分成功，限制银行贷款运比外国公司撤资更为有效。

23. 南非经济传统上一直严重依赖外资以进行国内投资，弥补经常项目赤字。在60年代，直接投资，特别是跨国公司为外国子公司提供的资金，占外债总额的一半以上。70年代期间，与世界趋势相一致，其比例有所降低。

24. 整个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由于政局不稳以及其他因素，经济增长放慢，从而导致直接投资利润减少。自1973年以来，外国直接投资增长率为负数(这与1972年以前的高实际增长率形成强烈对照)，而实际对外借债只在国内出现动乱(1961-1964年和1977-1980年)之后才呈负增长。从短期来看，似乎外国人向南非贷款特别受南非国内政情影响，而外国直接投资则取决于对长期商业前景的看法。

25. 80年代中期，大批外国公司撤出，表面上在减少投资，但实际上并未起到象预期那样大的影响。历来吸引大批长期直接投资的并非外国跨国公司的子公司，自70年代以来尤其如此。跨国公司的扩展方式是将南非所赚的利润再投资，自1960年以来，30%至76%的毛利被留成。最近几十年，南非从外国直接投资中获得的主要好处是国外转让相关技术和能进入外国市场。由于南非国内很少发明技术，因此该国依赖技术转让。

26. 多数撤资行动(通常)是向南非投资者出售资产，售价往往很便宜，原有的工厂继续运营，往往还用原来的工作人员，在技术、特许、专售和商标上的联系仍原封不动。多数情况下，出售所得被存入兰特冻结帐户，或者，如能找到人购买金融兰特，也可将资金转往国外，但要遭受相当多的损失。应该指出，撤资行动对原有就业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微乎其微。

27. 通过撤资运动，成功地阻止了向南非提供银行贷款，这对南非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由于该国经济、特别是公营部门经济越来越依靠外国贷款为过度的投

资和消费供资，以及必须弥补收支逆差，因此容易受到这一措施的影响。

28. 70年代初期和中期，多数借入资本为长期资本。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情况有所变化。为弥补经常项目不足额，该国经济在1981至1984年期间比1973年至1976经常项目出现大量逆差时更为依赖从外国银行和当局处短期贷款。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数字，1984年底，在南非所欠的189亿外债中，67%为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6.5%为中期债务；18.3%为长期债务；8.2%未作分类。

29. 由于大规模抛售兰特，贷款平均期限越来越短，还有一些贷方银行拒绝延缓短期债务，以致1985年兰特大幅度贬值。结果，该国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不得不宣布推迟偿还短期商业银行贷款(约占总外债60%左右)。

30. 此后，1986年3月商定重新安排偿还期，但这未能减轻压力，几家大公司于1986和1987年采取了一系列撤资行动，导致大量长期直接投资资金外流。同时，并无长期贷款流入该国——人们认为向南非贷款风险越来越大，撤资压力也很有效，长期贷款立即完全停止。在那些年，不受暂缓偿还限制的相当多的短期资金也流向国外，但其规模不及1985年大。不仅非银行私人资金外流，而且对南非银行和政府部门的贷款也减少了。除资金外流外，还必须定期偿还短期债务，再加上直接投资和长期贷款实际已中止，结果，国际收支资本帐户的逆差居高不下。据报道，外汇储备数次低到仅相当于六星期的进口额。因此，货币管理部门被迫采取行动，变历来就有的经常项目逆差为大量顺差，以便偿付外债。

31. 为维持经常项目顺差，仍不得不坚持紧缩政策，减少国内开支。资金净外流现象持续至1990年底。1985年，该国重新实行双重汇率制，减缓了资金外流对流动交易的破坏性影响，不过，经济上扬以及随之而来的较高需求(或出口市场蒙受任何损失)，立即会对国际收支造成压力。80年代未实行了限制国内消费的紧缩/银根政策措施，并征收进口附加费，但自1990年起的历次政府预算中，逐渐减少了进口附加费。

32. 1990和1991年，其偿还债务的负担尤其沉重。据报道，南非当时必须偿付近120亿美元，这大约相当于1988年出口收入的一半和经常项目顺差的九倍。即使在1989年商定重新安排偿还期后，预计1990至1993年资金外流额仍需经常项目的平均顺差额超过50亿兰特。由于不受暂停偿付影响的债务获得展期，允许黄金掉期，以及获得德国、瑞士和比利时银行的一些新贷款，特别是南非公营公司获得中、长期贸易资金，情况有所缓和。受立法和政治压力影响，南非难以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日本银行的贷款。

33. 对南非经济而言，贸易资金在缓解因向外借款受到严格限制所造成的沉

重压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虽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禁止提供出口信用担保，虽然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限定了中、长期担保的最高额，但外国关于制裁的法律大多未列入贸易信贷内容。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省的一些机构仍提供了信贷。在1985年宣布贷款停滞，国际银行在提供贷款上行事谨慎，从而贸易信贷开始取代其他借贷形式。

34. 南非贸易大都以信贷或现金交易的形式进行，但在受制裁这年中，对等贸易和易货贸易也有所增加。不知道这两种结算方式的使用范围有多广，不过据信都不十分重要。1988年，据报南非共有12笔对等贸易生意，总值约8千万美元。一些跨国公司和银行设有专门部门安排易货贸易，但多数交易是中、小企业所做的一次性生意。

35. 严格限制南非在国际上借贷是一项有力的制裁措施，远比贸易制裁有效，不仅限制了南非获得外国资金，而且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南非政府国内政策的回旋余地。结果，南非政府最近被迫让步，这在很大程度上由这些措施对经济造成压力所致。

2. 贸易制裁

36. 贸易制裁对南非外贸的唯一影响是，促使其贸易(尤其是出口)改向。其进出口的结构和总量并未因贸易禁运蒙受多大损失。

37. 应指出的是，很多南非贸易(1988年出口量的44%和进口量的20%)并未按国别分类，使人无法得知关于贸易方向的真实情况。未分类的出口品为黄金、武器、铀和白金。未分类的进口品主要是石油和武器。估计每年进口石油总值约达20亿美元。这并非在收集制裁期间南非贸易情况上遇到的唯一困难。1986年1月，官方停止发表贸易数据，因此需要使用各贸易伙伴向国际组织提供的材料。

(a) 贸易方向

38. 在80年代，南非虽然从世界前20个贸易国之一降至第25位，从某种程度上让位于新兴工业化国家，但其双向贸易仍有所增加。流动总量掩盖了80年代贸易方向的重大变化。虽然南非的最大贸易伙伴仍是西方工业国，尤其是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但东亚国家所占份额不断增加。80年代期间，南部非洲国家所占份额下降，但仍占1989年总出口量的21%。

39. 1983年至1986年，相对于西方工业国的货币，兰特实际贬值30%至40%，这一情况大致延续至1990年，按理南非向历来为其最重要贸易伙伴的这些国家出口量应有所增加，但实际上，部分由于80年代中期实行严厉的制裁措施(特别是欧洲共同体于1985/87年和美国于1986年)，1986至1988年期间其销售增长率放缓。1987年，对美国的出口下降40%，“全面种族隔离法”具体禁止的一些货物的出口下降至零。1988年，英国与南非的贸易量下降了15%，不过下一年又有所回升。1987年，对德国出口下降了25%，这主要由于德国购买煤、黄金和南非金币量减少(由于欧洲共同体禁止购买南非金币，该国购买南非金币量下降近90%)。1988年，由于和法国的关系恶化，对该国的出口减少了40%。可能这些数字并不精确，因为有贸易改向问题。这很难从统计数字中确定。

40. 由于太平洋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南非得以从实行制裁国转移出口市场。80年代，由于南非货币相对于香港、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省的货币实际贬了值，且为吸引订单而把某些商品(例如煤)的价格降至低于世界价格，因此，尽管南非同其中一些国家并无官方联系，贸易却十分兴隆。中国台湾省是南非扩大贸易的主要目标，1986年接待了南非的一个大型贸易代表团，至1988年，它已成为南非第六大贸易伙伴。香港排名第十位。由于大韩民国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其与南非的贸易情况，很难确定其名次，但总应在前五十五名之列。按照联合国的数据，新加坡作为最终购买者和供应者排名第二十二位，但因为新加坡在南非与东亚间贸易改向上发挥重要作用，其实际贸易额要大得多，排名也前得多。(在实行制裁后，西班牙和土耳其在出口改向、特别是在向欧洲共同体运煤方面发挥了类似作用)。

41. 由于受南非生产商引诱，再加上80年代初兰特实际贬值，在南美开辟了新的市场。1983至1987年，销往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总额增加了一倍，巴西现已成为南非15个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

4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贸易方向的统计表明，在1985年，即南非提供数据的最后一年，南非输往非洲的产品仅占其总出口的4.4%。这一百分比是根据南部非洲关税联盟总出口计算出的。如果考虑到向该关税联盟成员国的出口，比例会高得多，按此方法计算，1989年，向非洲出口占南非总出口的13%，非黄金出口的21%，制成品出口的1/3。南非是某些邻国的主要供应国，但有些国家的依赖程度已有所减弱。1985年，在南非向非洲出口的非黄金产品中，55%输往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85%输往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可以说，南非在向其邻国出口方面享有明显优势，因为它的工业比其邻国的工业发达，而且它比其他进口来

源近得多。此外，由于许多非洲国家不愿让人看到它们与南非有贸易关系，在80年代，有些数额不详的贸易未被公布。

(b) 南非的出口情况

43. 南非的许多贸易伙伴对于制裁态度冷淡。尽管贸易受到限制，但包括黄金在内的货物和非生产要素劳务出口表现相当好，1980年至1990年期间，年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1.7%。

44. 采矿部门远非其他部门可比，它仍是最重要的出口部门。十年来，黄金纯出口约占有形总出口的44%，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3%。但如逐年计算，其比例则从1981年的51%降至1990年的33%。这一变化不仅反映出特别是从1985年以来金价下跌的趋势，而且也反映出1984至1990年期间非黄金商品的出口实际大增这一事实。

45. 虽然黄金在总出口中所占比重下降，但它仍是极为重要的赚取外汇手段。西方44%的货币黄金产出来自南非。尽管受到制裁，1983至1986年期间供制作手饰和工业用途的黄金出口几乎翻了一番，差不多占商品出口的16%。相对较少的另一类黄金出口，即南非金币，因受制裁影响，实际已完全停止。

46. 非黄金出口在四年表现不佳后，自1983年起增长迅速。在1984至1990年期间的多数年份中，出口量扩增率超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和世界贸易增长率。这是由于1983至1990年期间太平洋两岸经济复苏有力和兰特实际部份贬值(年均贬值7.7%)造成的。1986至1988年期间增长放缓，反映出世界对矿产和农产品出口的需求量减少，经济制裁也已产生直接影响。

47. 但制裁对非黄金总出口的影响似乎只是暂时性的。在1985年实行更全面的制裁措施后，出口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仍呈正值)并不奇怪。出口者需要时间为应付外部冲击作出调整，寻找新的出口市场，或设法逃避限制措施。在无法确定制裁措施会放松还是加紧时更是如此。不管怎样，总体复苏十分显著。1989年，非黄金出口增长近16%，即使在1990年，南非的出口表现仍比预想好，数量增长了5.7%。而在1990年，世界经济增长放慢，迫使金属、矿产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出口量下降，并压低了国际商品价格。

48. 在80年代，非黄金矿产出口在总出口中所占比重继续增加。大都被日本和美国买走的铂类金属仍是一主要收入来源，它几乎未受限制贸易措施的任何影响。另一贵重矿产品--钻石的贸易也未受影响。南非煤矿业和钢铁工业尽管受到制

裁，但在此十年期间仍获增长，不过，煤炭贸易已大大转向。矿产出口的重大变化是打开了远东的市场，这是南非迫于各项制裁决议，利用这些国家正在迅速工业化这一机会采取的措施。

49. 有些类别的制成品出口获得显著增长，大规模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如此。这些行业从50年代至70年代一直受到保护，现在坐收规模经济的好处。但总体说来，南非制造业主要供应国内市场（向其他非洲国家的出口也越来越多），依靠初级部门的出口换取其大量进口所需的资金。

(c) 南非的进口情况

50. 80年代期间，进口结构并无重大变化（进口平均达国内生产总值的25.6%）。最大宗进口为机器和机械装置以及电气设备和零件。1985年，这类进口占总进口的30%左右。未分类进口品（1980年为30%，1984年为15%）主要是石油和一些军备。如列入石油生产国，它们将在该国的贸易伙伴中名列前茅。目前的情况是，报告其贸易情况的前四名国家供应了南非进口品的52%。1988年，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提供了南非近20%的进口品。

51. 除美国实行的制裁措施之外，其他制裁措施并未对南非的进口产生重大和直接的影响，也并未能砍断贸易联系，使之随后被迫寻找新的贸易伙伴。原因很明显：各国政府和企业不愿采取损害其自己工业的行动，而且找到新的外国供应者总比找到新的外国市场容易些。有鉴于此，关于限制进入南非市场的法律规定很少得到实施。

52. 除全面禁运石油，武器和核技术外，限制与南非贸易并直接造成其进口下降的国家是北欧国家、日本和美国。即使这样，也只涉及某些具体商品，而且其中没有什么商品具有战略重要性。

53. 石油是受制裁影响的最重要进口品。尽管受到制裁，南非已获得足够的原油，可以满足其需求，并可供其储存，以防万一禁运成功。据估计，1985年原油占其中间产品进口的22%，占总进口的13%。1981年原油进口达到最高峰时，分别占28%和17%。1990年，估计石油进口价值达20亿美元。显然，在整个禁运期间，南非一直获得石油。由于要为秘密交易付好处费，南非经济一定付出了代价，但由于事情保密，无法确定所付代价的程度。

54. 南非经济受到的另一影响是，采取广泛的进口替代政策，以应付预期外国供应的战略物资短缺造成的影响。南非为对抗制裁准备了多年。它通过发展新能

源竭力消除对石油的依赖。此外，它储备了包括电脑和飞机零件在内的进口战略物资，以便在寻找这些商品的替代品或在完成进口替代项目期间，使其经济得到缓冲。在后两项行动中，南非获得某些成功，设法规避了许多限制贸易措施，研制了极为先进的武器并开发了提炼煤焦油的技术。但该国依赖外国技术仍是其最脆弱之处。例如，南非由于未能获得或制造战斗机，在军事冲突中已失去制空权。

55. 虽然对外采购的直接下降幅度总的说来并不大，但进口受到很大程度的间接影响。自1985年债务危机后，为了有经常账目盈余供资金持续外流，被迫限制增加进口。1985至1987年实现了巨额盈余。但1988年，因经济高涨，进出口顺差减少。按部门比较1984年和1985年进口表明，1985年，几乎每一类进口品都实际大幅减少，有些甚至名义上也大幅减少。到1987年，进口量比1974年高峰期下降了30%左右。1988年，由于进口增加，国际收支受到压力，不得不实行直接进口管制，以遏制购买外货。1990年，在兰特与主要工业国的货币相比较为疲弱的情况下，出口继续表现良好，因此放松了某些进口管制。

56. 削减进口造成的一个后果是，南非购买新的外国资本货物数目减少，南非为此十分忧虑。这也是由于兰特贬值增加了进口成本造成的，并非是禁运的直接结果。该国目前急需更新存货，80年代期间，由于资本被逐渐消蚀掉，郁积了资本需求。据工业界人士报告，买卖二手设备的市场日益兴隆，人们爱护工程机械和农具，力争延长其使用寿命。复杂机械的用户害怕将来会遇到危机，等现有设备失灵，买不起外国设备，外国设备或许也不能适应南非落伍的生产方法，而国内又不能供应这些设备。

D. 最近的情况

57. 自南非于1990年2月开始政治改革以来，世界其他地区对重新建立经济联系表示颇有兴趣，这为南非的出口商带来了新的机会。获得外国贷款状况有所改善。不仅较易获得外国商业银行的贷款，而且最近还有国际捐助者承诺提供发展资金。外国投资者的反应自然要慢得多。虽然有人去南非探索过，但新的直接投资很少。事实上，过去两年来，外国公司的撤资速度虽未达到1986至1987年期间的水平，但已有所加快(见C.Jenkins 发表在《南非指数》第7和第8卷(1990)第1和第3期中的文章)。

1. 外国投资情况

58. 自从1990年初以来，南非逐渐恢复外债资本借贷。1990年，按实际价值计算，所借的外债比1989年时翻了一番，但仍低于危机前1977年的历史最低点。1991年，贷款者看出该国的风险等级有所改善，对南非的政治进展作出了回应，明显加快了资金流入速度。

59. 1990年发行的债券中有四笔以马克和瑞郎计值的由私人安排的新债券和为已到期的40%至60%的马克债券发行的新债券。尽管如此，1990年获得的长期借款大大低于所需水平，新发行的瑞郎和马克债券额为已到期债券的34%，所有到期债务的18%。所获得的多数贷款为贸易资金。

60. 1991年发行的仍局限于由私人安排的债券集中于德国市场，新债券的期限平均从3年左右增至4年多。南非借债人还自债务危机后首次进入欧洲美元市场，发行了两种由私人安排的债券，一是政府公债，二是 Eskon 债券。尽管情况有所改善，1991年上半年到期的债券只有不到一半获得延期（该年下半年没有多少债券到期）。1991年最后几个月，该国政府在危机后首次发行公债，这表明南非已开始重新堂而皇之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61. 世界银行初步答应于1992年6月提供首批资金。世行经济发展研究所拨款实施一项三年期方案，利用现有的培训机构，改进当地政府的管理能力。尚未就世行充分提供贷款事宜达成协议。能否达成协议取决于能否在民主南非公约谈判中达成一致意见。自1991年年初以来，世界银行已派出几个调查组访问了南非，它们与该政府及其反对党进行了磋商，并初步从事了经济研究，以便准备更为积极地参与发展筹资和济贫活动。鉴于南非的人均收入，它没有资格得到世界银行的援助，但大可将该国作为一特例，向其提供资金，矫正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一旦世界银行为南非拨出专款，估计其他援助机构也会跟进。

62. 外国投资者还没有什么松动迹象。在许多公司于1986至1987年撤出后，1988至1989年平静了一阵；但在1990年之后，撤资数目又有所增加。1991年初，美国公司仍受到压力，要它们断绝与南非的联系。起码已有两家公司因继续留在南非而丧失了本州业务。美国取消制裁并未能促使人们立即改变态度；各州的法律一定会比联邦法律维持得久。美国公司不仅继续出售其在南非境内的资产，而且以1990年中期至1991年中期，有10家美国公司中断了非股权联系（销售和特许协议）。另有五家公司正计划不再延续与南非公司的协议。1984年，共有214家美国公司在南非营业，目前仅有106家。

63. 并不只是美国公司撤出投资：1992年头两个月中，一家瑞典公司和两家英国公司也撤出投资，它们声称这与世界性衰退有关。当然，除反种族隔离动机外，另有其他促使撤资的因素。外国公司声称对它们在南非的前途没有把握，因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威胁实行国有化；南非目前深深陷入衰退；各方竞相争取获得外国投资资金；南非的地理位置；劳动力供应问题；在曾放弃的市场中再投资问题；以及以与南非公司维持非股权关系的方式经营成功。在销售协议中列有回购条款的公司最易重返南非，但即使这些公司也会对在南非重新投资持观望态度。

2. 外 贸

64. 1991年期间，香港、日本和大韩民国取消了关于在南非做生意的限制，双边贸易迅速增加，中国台湾省不仅大力扩展贸易，而且还积极扩大在南非投资。1990年，南非与台湾之间的贸易增长速度超过与任何其他国家的贸易增长速度，南非的进口增长了37%，出口增长了30%。据说扩大贸易的前景很好，台湾在南非的投资不断增加。目前，台湾已是该国最大的外国投资者之一。虽然与远东的贸易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和食物，但香港市场被认为不仅在吸收这些商品方面具有发展潜力，而且因为香港缺乏空间，它在需要大型工厂和空间制造的产品方面也颇具潜力。据认为，南非在远东的主要贸易机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将于1992年在南非设立一贸易办事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也出现了新的机会。

65. 1992年初，欧共体取消制裁。南非扩大了与其最大市场之间的贸易，尤其是在粮食和加工食品以及矿产方面的贸易。南非的新鲜和罐装水果供不应求，厂商在扩大生产能力期间很可能至少暂时压缩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量。至1991年底，联合王国已成为第二大贸易伙伴（在德国之后），并即将成为南非最大的市场。

66. 南非有可能成为欧共体通向非洲的桥梁。有人常常说，这是在缓和制裁之后南非的一个最大机遇。欧洲各国政府，尤其是法国政府，在审查它们与非洲的关系时，愈来愈将其在南非的活动作为地区战略的一部分。如果南非实行持久民主并停止扰乱其邻国，则更是如此。鉴于该国与非洲和欧洲之间的文化和经济联系密切，再加上它的发展水平较高，因此它被看作在废除种族隔离后促进两个大陆合作的有力纽带。

67. 在过去三年中，与非洲的贸易增加了25%。几乎三分之二的南非出口制成品出售给其他非洲国家。1990年，在非洲国家中，据报只有吉布提和赤道几内亚与南非没有商务往来。研究非洲贸易的权威人士指出，关于同南非贸易，林波波河以

北的国家遇到的问题与其说是政治问题，还不如说是资金问题。不过，政治问题也确实有影响，如果解决了南非的问题，贸易联系一定会得到加强。

68. 在南非的贸易伙伴中，整个非洲排名很高。向非洲出口的产品范围几乎与南非产品的范围一样广泛。在南部非洲协调委员会的10个成员国中，7个国家主要进口南非产品。从南非关税联盟购货的最重要非洲国家是津巴布韦(与南非已有优惠贸易协议)、马拉维、赞比亚、莫桑比克和扎伊尔。统计数字低估了非洲贸易的重要性，因为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都是南非制成品和食物极为重要的市场，它们又都是南非关税联盟的成员国，因此，没有同这些国家贸易的记录。南非与非洲大陆其他国家之间存在大量贸易顺差，这是南非有用的外汇来源。

69. 南非可能迅速增加对特别是象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就进口费用而言，该国是最大的市场)等国家的出口。但许多其他的非洲国家的国内市场很小。在西非法语区，由于有法国生产者竞争，南非产品渗透受阻，而非洲的地中海沿岸国因靠近欧洲而偏重欧共体厂商。不过有些南非公司对埃及的兴趣越来越大。南非还可能会在向印度洋诸岛供应燃料方面起主导作用。由 Gencor 的附属公司 Engen 在马达加斯加或毛里求斯设立一炼油厂。1992年期间，南部非洲在分配进口玉米上进行了合作，这可能会为南非与前线国家之间开展更多贸易铺平道路。

70. 随着东欧与南非相继开放，在一段时间内未能参与世界贸易的这两个地区正努力寻找彼此进行贸易的机会。苏联解体后，南非被看作可替代前苏联供应原材料的国家，也是在欧洲共同体中无竞争力的东欧产品的销售市场。此外，南非还为东欧的合同技师提供了机会。1991年初，南非与匈牙利签署了关于出口南非电话和电器的合同，并且在波兰和保加利亚投了标，以便进行类似合作。1992年初，开始与俄罗斯建立了贸易联系。但尽管扩大了这些市场，但它们在南非外贸中只占一很小比例，而且因为东欧缺乏外汇，因此短期还有问题。

71. 有报道说，虽然阿拉伯国家官方仍禁止与南非有经济联系，但南非与海湾国家却悄悄扩大了贸易，其多数往来通过第三者。南非的最大潜力是出口钢铁和新鲜与加工食品，以及提炼供再出口的石油。

72. 1991年7月，美国取消制裁。同一年晚些时候，南非重获糖出口配额，并签了向美国出口钢材的一份合同，钢材出口量达制裁前出口量的20%。在美国出口至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产品中，目前有40%的产品输往南非，这占南非总进口的4%。

E. 结 论

73. 70年代中期,南非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低速增长。同时出现了其他结构性问题。导致该国发展道路上出现这一变化的有各种因素,既有内部因素,也有外部因素。自1985年以来对南非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虽然不是南非各种经济问题的起因,却使1975-1984年间出现的趋势变本加厉。

74. 1985年,银行拒绝将外债延期,引发了债务危机。这是最奏效的经济压力。这需要采取严格的经济紧缩措施,将历来存在的经常项目逆差转为大量顺差,以便能在无法筹措新贷款期间偿还外债。外国公司的撤资行动未对南非经济产生多大直接的影响,不过在1985至1987年期间,资本帐户非常紧张,而撤资更增加了负担。外国提供贸易资金缓解了对国际收支的一些压力。即使如此,情况仍极为危急,该国资金数量只够支付六星期进口品。

75. 限制贸易措施造成的最重大的后果,并不是改变南非贸易的结构,而是改变了它的方向。从长期来看,这可能证明对南非经济有好处,因为它促使南非打开新的出口市场,而贸易总量并未受到影响。最受贸易制裁影响的行业是制糖、水果、金币以及可能还有煤炭业。另一可能的好处是,发展了生产进口战略物资代用品的行业,当然还必须考虑到不能投资生产南非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所带来的机会成本。

76. 自从南非于1990年2月开始政治改革之后,特别是自1991年初起,对南非的制裁措施渐渐放松,不过仍有国家官方遵守关于在选出临时政府之前应维持制裁的建议。订购南非产品、特别是新鲜或加工食品的新订单源源不断,某些行业的产品供不应求,外国贷款也即将涌入。虽然人们乐于将南非作为通向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的桥梁,但外国的直接投资受取消在南非营业的禁令影响较小,而受该国的政治和经济前景不确定状态影响较大。

77. 取消制裁的其他好处还有无须再储存战略物资。1992/1993年预算中,十亿兰特的借款前赤字通过出售储备商品弥补。另一好处是,有人热心想创建新的结构,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进行更多的经济合作。目前正在从事几项研究项目,调查放开地区贸易和/或货币和汇率政策协调情况。

78. 经济制裁以及其他制裁措施促使南非进行改革。其他因素也起了作用,其中较显著的因素有,南非国内反抗种族隔离的呼声越来越高,并且南非在国内外同时出击,代价高昂。

三、报告使用的资料来源

79. 本报告修订了向小组委员会下列各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四十届会议(E/CN.4/Sub.2/1988/6和Add.1)、第四十一届会议(E/CN.4/Sub.2/1989/9和Corr.1和Add.1)、第四十二届会议(E/CN.4/Sub.2/1990/13)和第四十三届会议(E/CN.4/Sub.2/1991/13)。修订仍根据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6月1日前收到的，自前份报告完成以来从所接触的各种资料来源获得的情况和资料。

80. 大多数资料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根据联大第45/8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6号决议请其提供有关材料的要求所作的答复。在所参阅的各种资料中，下列文件被用作本报告的新资料来源：

<u>文 件</u>	<u>文 号</u>
联合国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6/22
联合国 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	A/46/499
联合国 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处理南非问题的报告	A/46/648
联合国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10/1992/6 E/C.10/1992/7

四、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意见

81. 秘书长根据联大第45/8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6号决议，于1992年2月17日向各国政府送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并在同日致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

机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供可用于本报告的适当材料。

A. 各国政府的意见

82. 截至1992年5月15日为止，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古巴、萨摩亚、圣马力诺和委内瑞拉。以下为其答复。答复全文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巴 林

(1992年3月12日)

(原文：英文)

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巴林国没有任何银行、跨国公司或其他组织协助南非政权。

文莱达鲁萨兰

(1992年4月23日)

(原文：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它与南非没有任何政治、军事或经济联系。

布基纳法索

(1992年3月9日)

(原文：法文)

1. 1962年9月13日颁布的一项法令(465/PRES/CIM/DCI号法令)禁止与南非和葡萄牙保持商业关系。关于南非的禁令仍有效。

2. 执行该项法令曾多次迫使已证明其原产地为南非的产品撤出布基纳法索市场。

3. 布基纳法索与南非没有任何政治和军事联系。

布隆迪

(1992年4月24日)

(原文：法文)

“ 1. 该国际公约于1973年获得通过。布隆迪在1978年5月31日第1/14号法令

中批准了该项公约。1978年8月11日，该公约对布隆迪生效。

国际法上的种族隔离罪行

“2. 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将南非黑人社区的发展与白人社区的发展分隔开来。国际社会联系支撑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法律文件，具体审议了南非共和国的社会和政治情况，并且，不顾该国缔造者自1913年以来对种族隔离所作的任何其他解释，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中系统阐述这一概念如下：

-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以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和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应该指出的是，该公约并未点南非共和国的名，它只指明‘南部非洲’

存在种族隔离，而且也只有在第19条中一处用了这样的说法。

“4. 但是，在此之后通过的上述决议一直并毫不含糊地点了南非共和国的名字。

跨国公司

“5. 国际社会与各国政府一道还谴责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也称“多国公司”),这些公司对抗旨在迫使南非结束种族隔离以及黑人随之遭受的苦难而对该国采取的经济封锁政策。

“6. 跨国公司是指在另一国正式登记注册并设有办事处和管理总部的公司,它依照南非的法律在南非开展活动。在南非该公司被称作跨国公司。

“7. 毫无疑问,跨国公司涉及至少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们利用跨国公司的活动,违反了关于在经济合作事务上孤立南非的国际政策。

“8. 鉴于近几年南非在取消某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后种族政策的变化情况,为了改变遭到人们猛烈抨击的情况,使该国变为多种族国家,我们认为,应审查经济封锁政策。在某些国家已开始寻求新的合作基础并同时希望继续进行废除所有隔离措施的工作时,尤其如此。这符合国际法。国际社会对该国出现的仍很脆弱的缓和气氛表示欢迎。

最后评论

“9. 所提问题涉及两方面内容:

1. 对跨国公司从事的与种族隔离罪行有关的违法行为的看法及其有关情况;
2. 跨国公司在维护种族隔离制度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10. 关于问题的第一方面内容,首先应指出的是,鉴于我国遵照国际社会制订的政策,目前与南非的关系很差,两国并未互派外交使团,另外,没有任何跨国公司在我国注册,因此,我们极难提供跨国公司所犯种族隔离罪行的全面情况。

“11. 但就总体而言,综上所述,由于这些公司依照南非这一东道国极具种族隔离色彩的国内法在该国活动,它们事实上参与执行了构成种族隔离的、特别在社会问题及同其在南非设立有关各问题上的所有立法措施。所以,这些公司是这一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协助维持了种族隔离制度。

“12. 关于问题的第二方面内容，跨国公司在维持种族隔离制度上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在东道国与原籍国之间建立了具有决定性的联系。它们向一方付使用费，这无疑协助维持了种族隔离制度，又使另一方获得可观收入，使之不支持国际社会的经济封锁政策。

“13. 如国际社会将这些公司列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即可认为它们犯下了公约第2条列出的所有罪行。如果它们撤出，南非迫于国际压力，会很快改变其邪恶的政策。这些公司对维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佛得角

(1992年3月10日)

(原文：法文)

佛得角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没有任何佛得角私营或公营银行或组织协助南非政府。

古巴

(1992年3月16日)

(原文：西班牙文)

“1.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决议获得通过即表明，国际社会继续谴责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做法。这些政策和做法严重侵犯了南非人民的人权。

“2. 众所周知，古巴共和国一直坚持谴责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原则立场，古巴同南非政府没有外交、领事、贸易或其他关系。古巴同样谴责那些无视国际社会的意见和联合国在此领域的行动而与犯罪分子系统合作的国家和机构。正是由于这些国家的所作所为，这些罪恶行径才得以维持。

“3.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南非开始的和平进程迄今尚未铲除压迫的根源，占南非人口多数的黑人仍生活在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因此，为确保南非黑人不会丧失赢得的胜利成果，必须继续制裁比勒陀利亚政权，直至其放弃种族隔离政策。

“4. 在全世界，侵犯个人和团体人权的种族主义行为有增无已。不能仅通过那些庄严申明所有人民一律平等的法律文书或国际公约遏制这类行为。鉴于种族主

义和种族及民族歧视有多重根源，必须采取更为广泛和更为有效的行动。联合国必须面对目前情况，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促进这类措施，并呼吁国际社会相互协作，铲除这些违反人权的行。

“5. 古巴再次重申，它愿为实现这一目标努力合作。自1959年革命胜利后，古巴坚持根本原则，采取了实际措施，消除了古巴社会中所有形式的歧视现象。古巴在坚持这些原则的基础上，致力于这一斗争。我国积极参加各国际论坛、特别是联合国内的活动，我们倡言铲除任何形式或表现方式的歧视行为，包括歧视国内少数土著居民的行为和工业化国家中移民工人日益遭受排斥的行为。这都是我国积极参与的明证。

“6. 我们认为，在此斗争中，不仅应强调向南非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而且还应强调纵容歧视和偏见行为的任何援助所产生的不良后果，这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美国的少数民族和30年来忍受经济、商务和金融封锁的古巴人民所遭受的歧视和偏见行为以及任何其他这类行为。它们和种族隔离制度一样，公然污辱冒犯国际社会。”

萨摩亚

(1992年3月9日)

(原文：英文)

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在萨摩亚没有任何机构或组织与南非有任何来往。

圣马力诺

(1992年4月8日)

(原文：意大利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报告说，没有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协助。

委内瑞拉

(1992年4月21日)

(原文: 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政府确实执行了联合国大会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所有决议, 包括由委内瑞拉提出的三项决议(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石油禁运和普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问题)。应就此指出:

- (a) 委内瑞拉政府未在南非投资, 并且未向委内瑞拉私人投资者或公司提供任何信贷担保或签发允许其在南非投资的许可证;
- (b) 不推动与南非的贸易;
- (c) 不进口南非所铸的南非金币和其他硬币;
- (d) 未与南非在军事、警察或情报上进行任何合作。此外, 委内瑞拉不出口可供南非保安部队使用的设备, 包括电脑;
- (e) 委内瑞拉不与南非在核方面从事任何合作;
- (f) 不向南非出口石油。委内瑞拉一贯赞成并坚持对南非实行石油以及其他种禁运。在此方面, 所有售油协议中都列有专款, 规定所供应的石油不得直接或间接运往南非;
- (g) 委内瑞拉与南非政府之间无外交、领事、经济、金融、军事、体育、文化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关系。

B. 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意见³

83.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转交了一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2)、秘书长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A/46/499)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处理南非问题的报告(A/46.648)。

84.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转交了该中心为跨国公司委员会1992年第十八届会议编写的报告(E/C.10/1992/6 和 E/C.10/1992/7)。秘书长的报告(E/C.10/1992/6)载有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所起作用的情况。E/C.10/1992/17号文件载列了与南非有来往的跨国公司的名单。

85. 特别报告员随后得知, 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1992年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E/C.10/1992/L.7/Rev.1), 对包括废除或修正主要的种族隔离法律在内的南非

国内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该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跨国公司如何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为建设统一和无种族歧视的民主南非作出贡献的问题。

8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讨论的一些重要情况。报告草案(E/C.10/1992/L.8/Add.1)证实,在支持南非国内斗争和促使该国政府采取拆除种族隔离措施方面,制裁起到了积极作用。关于由联合国监督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各代表团的看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前,仍需要分阶段对南非施加适当的经济压力。另一种目光较远的看法是,鉴于南非国内发生的变化,限制性措施已经或正在被取消,因此,联合国在此领域的工作重点应转为,指明跨国公司如何可联系此整个区域的发展,促进民主新南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7. 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一国代表团持后一种看法,认为应逐步作出决定:在最初阶段决定取消禁止新投资的禁令,然后决定取消石油禁运以及在文化、科学以及体育领域中的限制性措施。这些行动将会促进南非向积极方向发展,尤其是建立临时政府。该组国家正在审议最近应用“欧洲共同体行为守则”情况,检查将其作为促进和影响南非重大变革的工具是否有用。通过执行这一“守则”,各欧洲公司协助传播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追求的民主、市场经济和改善劳资关系的目标,而这些目标也正是在拟订“民主南非公约”过程中探讨的主要问题。这一组国家非常清楚,跨国公司可以在南非起重要作用,协助创造急需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劳资关系,造福黑人工人。这些国家也非常清楚,跨国公司可以在训练合格的南非黑人并提高其技术水平方面从事活动。欧洲共同体认为,南非在实现和平和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后,将更能吸引投资,并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条件,这尤其有益于黑人工人,同时也有益于邻国。关于委员会将来在南非问题上的工作,应考虑该国目前发生的变化。

88. 一些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在无种族隔离的南非中可作出何种贡献的报告中所阐述的观点。将来的报告应进一步确定其作用,特别是在训练和创业领域中的作用。

8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1992年3月11日的答复。

C. 其他答复

90. 还收到了世界银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世界穆斯林大会提出的答复。

五. 增订名单的结构和内容

A. 增订综合名单指南

91. 增订综合名单(载于本文件增编)列明了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军事、经济、金融和其他援助的跨国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商号和其他企业的名称。国别名单的增订以先前报告完成以来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材料和资料为基础。名单是根据所列举的每一家银行、公司或企业的国籍按字母排列的。在国家代号之后,列出所涉及银行或公司的名称。第三栏表明所涉实体的类型:商行、银行、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第四栏是所提供援助的类型:经济、军事、财政、核能或其中一些类型援助的综合。右边的最后一栏表明受援国。

92. 增订名单的一个附件载有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或提请他注意的资料,已停止同南非进行经济和其他活动的、从名单上删去的名称。

93. 每一条目的第二行表示资料来源,接着是有关页次、段次或附录。

94. 本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由于增订综合名单(Add.1)是在计算机协助下编制的,所以只有英文本。

B. 符号和缩略语一览表

95. 为了便利阅读和理解本名单,以下列出关于所有缩略语的说明:

1. 国家和地区⁵

AUS	澳大利亚
AUT	奥地利
BEL	比利时
BHS	巴哈马
BRA	巴西
CAN	加拿大
CHE	瑞士
DE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NK	丹麦
ESP	西班牙
FIN	芬兰
FRA	法国
GBR	联合王国
GRC	希腊
HKG	香港
HSE	罗马教廷
ISR	以色列
ITA	意大利
JPN	日本
LIE	列支敦士登
LUX	卢森堡
MCO	摩纳哥
NLD	荷兰
NOR	挪威
PRT	葡萄牙
SWE	瑞典
TAI	中国台湾省
USA	美利坚合众国

2. 其他符号和略语

B = 银行/保险公司/金融机构
E = 经济(援助)
F = 商号
Fj= 财政(援助)
M = 军事(援助)
NI= 未查明
N = 核能(援助)
SA= 南非

参考资料

-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985), "Maturity dis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 lending", July, p. 11.
- Becker, C. and P. Pollard (1990), "The Vulnerability of the South African Economy to Economic Sanctions" in *The Impact of Sanctions on South Africa, Part I*, Lipton & Hauck (eds), Washington, DC: 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1990), *South Africa: Country Profile 1990-91*, London, EIU.
- Garner, J. (1990), "The Trend in Trade Credits for South Africa", Research Paper No. 2, Londo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outh African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 Garner, J. and J. Leape (1991), "South Africa's Borrowings 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Research Paper No. 5, Londo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South African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 Gelb, S. (1991), "South Africa's Economic Crisis: an overview", *South Africa's Economic Crisis*, S. Gelb (ed), Cape Town: David Philip.
- Harvey, C. (1991), "Come back equity; all is forgiven?", *IDS Bulletin*, 22(2), pp. 7-14.
- Harvey, C. and C. Jenkins (1992), "The unorthodox response of the South African economy to changes in macroeconomic policy", *IDS Discussion Paper* 300.
- Holden, M.G. (1990), "The Choice of Trade Strategy" in Nattrass & Ardington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uth Africa*, 260-274.
- Holden, M.G. and Kahn (1990 unpublished), "Foreign Trade and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in South Afric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ymposium on Aspects of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Socio-Economic Statistics, Durban, May.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91), *Financial Sanctions against South Africa*, Geneva.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various issues.
- Jenkins, C. (1992, forthcoming), "Sanctions and their Effects on Employment in South Africa", study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o be published in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 Jenkins, C., various articles in *Indicator SA*, 1988: 5 (4); 1989: 6 (1/2); 1990: 7 (3) and 8 (1); 1991: 8 (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various issues.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Input-Output Tables, 1985, Central Statistical Service.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Quarterly Bulletin, various issues.

United Nations Centre against Apartheid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gainst Apartheid (A/46/22; S/23224).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Group to Monitor the Supply and Shipping of Oil and Petroleum Products to South Africa (A/46/44; S/23126).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2/7 and 1992/20 adopted at its 48th session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role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South Africa (E/C.10/1992/6)

List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with interests in South Africa (E/C.10/1992/7)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90), South Africa: relationship with Wester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port GAO/NSIAD-90-189

Pressclips

注

- ¹ 见E/CN.4/Sub.2/1991/13/Add.1。
- ²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3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 ³ 答复全文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 ⁴ 这些来文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 ⁵ 国名代字采用英语的实体和代号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字首三码代字,后者载于《国名代字》第1节,第二版--1981-05-15,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ISO 3166。